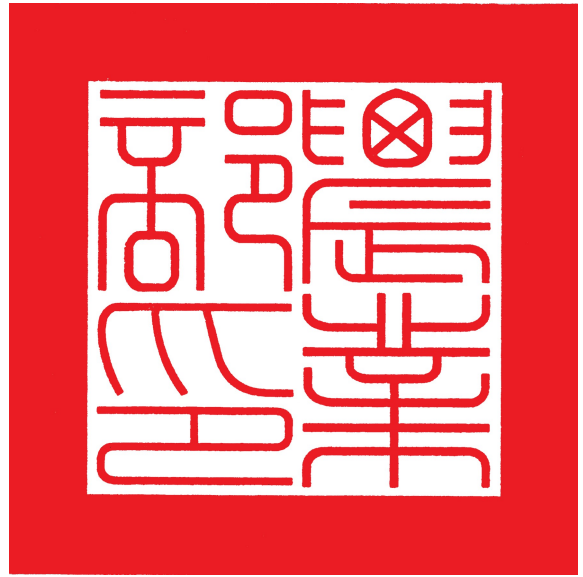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07991號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為辦理龍眼113年2月高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四條及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高雄市全市，救助項目為龍眼，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果樹(一)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，每公頃為6萬2,000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4月13日起至4月22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代理部長 陳啟季